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举行的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7月16日举行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片仔癀产业园投资计划的议案》，产业园总投资约16亿元，第一期投资约11.6亿元，其中包括分公司建设项目投资约3.5亿元。

华润医药集团与公司投资设立的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24188.58万元及评估价值5211.42万元标的产品（即茵胆平肝胶囊、护肝片、心舒宝片、复方片仔癀含片、复方片仔癀软膏、复方片仔癀痔疮软膏、片仔癀润喉糖）的无形资产出资，占49%；华润医药集团以境外人民币30600万元的现金出资，占51%。合资公司征地300亩，建设以标的产品为基础的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中药产业基地。合资公司工厂建成后需进行标的产品药品批准文号的变更以完成产品从公司向合资公司的转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同华润医药集团协商，拟通过由公司设立分公司，新建能够生产标的产品的GMP厂房，申请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和组织标的产品的生产后逐步按协议约定转让给合资公司，从而完成标的产品从公司向合资公司的转移。

201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分公司建设项目的进展的公告》，公司已完成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了《关于专项资金使用协议》，

约定为完成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签订的《关于药品转移的补充协议》的标的产品转移安排合资公司向公司提供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仅限于公司用于标的产品转移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厂房建设和必要生产设备的购置、期间正常费用的支出。

2013年2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号），《关于药品转移的补充协议》项下原约定的转移安排根据该通知将进一步完善，故相应《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中的专项资金安排在双方达成新的产品转移安排前需暂缓履行。

因此，公司与合资公司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关于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专项资金使用协议》暂缓履行，待双方完善产品转移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后再行约定补充条款恢复履行。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